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3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莊雅筑 同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59元，及其中47,470元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則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1,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有簽立額度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2 約、交易記錄一覽表及利息餘額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
0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
04 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5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
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定有明文，本
08 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訴訟，
09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
11 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僅裁判費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
13 第2項所示金額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
14 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命加給自本判
15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21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2 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楊茗瑋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